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业务手册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包括受理范围、适用对象、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批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要求、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许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投诉举报等十八个方面内容，并附有审批流程示意图、事项许可相关文书、表格以及许可证样本等，是云南省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规范性文件。各审批机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审批服务活动。

该手册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修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各地在实施审批活动时，可及时向编写机构进行反馈。

本手册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编写和解释。

主要编写人员： 闵照中 段宇靖

审核审查人员： 鲁雪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依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在临沧市县（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单位的许可申请。

（二）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在临沧市县（区）城区范围内，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从事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单位。

（三）不予受理的情形

-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 3.申请材料存在不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二、适用对象

本行政审批适用于在县（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三、办理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县（市、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二）《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 第135号）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9号）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四、实施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环境卫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五、许可人员

受理人：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审查人：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决定人：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六、许可条件

（一）新办

1.予以批准条件：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

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2.不予许可的情形：

（1）申报主体不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3）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4）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依申请变更

1.准予变更的条件

（1）变更人必须具有法定资格，具备从事许可证所指活动的行为能力；

（2）变更人必须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许可证的材料；

（3）变更事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变更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

2.不予变更的情形

（1）事项已经批准或核准的；

（2）变更后侵犯群众利益的。

（三）补证

1.申请材料齐全的；

2.已经通过行政审批并登记备案的；

3.申请人具有法定资格。

（四）延续

1.申请人必须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许可证的材料；

2.已经通过行政审批并登记备案的；

3.申请人具有法定资格；

4.申请事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申请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

（五）依申请撤销

1.申请人提出申请的；

2. 申请人具有法定资格。

七、申请材料

表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补证提交材料	变更提交材料	延续提交材料	其他要求
1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申请书	电子版	1	自备	-	√	√	(1) 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同时加盖公章。 (2) √ 的为需要准备的；- 为不需要的。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营业执照	电子版	1	自备	√	√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	电子版	1	自备	√	√	√	
4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电子版	1	自备	√	√	√	
5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之间的有关委托施工、委托运输合同	电子版	1	自备	-	√	√	
6	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电子版	1	自备	-	√	√	
7	交警部门《入城通行证》	电子版	1	自备	√	√	√	
8	渣运车辆车载卫星监控设备调试入网资料	电子版	1	自备	-	√	√	
9	建筑垃圾处置计划书	电子版	1	自备	-	√	√	
10	与消纳处置建筑垃圾单位的协议书	电子版	1	自备	-	√	√	
11	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处置设备，配套设施	电子版	1	自备	-	√	√	
12	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电子版	1	自备	-	√	√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https://zwfw.yn.gov.cn/>（云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八、办理时限

（一）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调拨点核准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二）建筑垃圾运输核准

法定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详见附件 3）。

十一、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一）共同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共同许可。

（二）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前置许可。

十二、中介服务要求

本行政许可无中介服务要求。

十三、指定培训

本行政许可无指定培训。

十四、资质资格

本行政许可无资质资格要求。

十五、许可办理

（一）申请

1.收件

接收方式：窗口接收和网络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接收地址：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接收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接收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行政审批申请，并在窗口登记处登记单位、申请人和联系电话。窗口工作人员即时提供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行政审批申请，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后自动进行登记，并以发送信息方式告知申请人。

3.收件凭证

通过窗口提交申请的，在窗口收件后将出具编号的《收件回执单》。

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政务服务网登记完成收件后，即时生成行政审批许可申请材料收件凭证，供申请人下载、打印。

4.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县（区）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

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以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的，政务服务网应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的格式文本是否正确，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

（二）受理

1.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县（区）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对照表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2.补正材料

县（区）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初步审查，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5日内补正需要的全部内容，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

3.受理决定

通过窗口受理的，申请资料齐全后，予以受理，向申请单位发送编号的《受理通知书》，并报县（区）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

《不予受理决定书》。

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不予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审查

本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均由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实施。

1. 书面审查

书面审查应在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2. 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在书面审查完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3. 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人员的条件

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4. 审查内容：主要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材料目录》内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需审查：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具备测绘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用地红线测绘图纸和用地概况说明及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排水、消防等设施，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植被恢复设计方案、环境

影响评估报告、水土保持设计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需审查：道路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登记证，车辆前、后、篷盖闭合及收起时侧方共4张照片，渣运车辆车载卫星监控设备调试入网证明，入城通行证，与消纳处置、建筑垃圾单位的协议书，交警部门认可的运输时间及路线。

5.审查结论；经实地核查，核查组审查同意，形成审查意见。

（四）决定前公开

根据审查意见，在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五）决定

根据审查意见，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2日内作出决定。经县（区）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审批意见书》；做出准予或不予决定。（附件2）

（六）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制作

依据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审核签发《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审批意见书》，准予许可的，由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制作加盖本机关公章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附件3）。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证件送达

由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通知申请人到县（区）政务服

务中心现场领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媒体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

3. 归档

发证后 3 个工作日内，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编码装订成册。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通知书；审核表、准予许可通知书；行政许可证颁发及归档记录表。

十六、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1. 窗口咨询。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

3. 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二）进程查询

1. 窗口查询：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电话查询：

3.网络查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十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1.检查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县（市、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 第135号）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3）《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9号）第七条 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4）根据申请材料。

2.岗位职责与权限分工

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组织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获得行政许可单位或个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3.检查承担机构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4.检查人员条件

实地检查应由 2 名以上检查工作人员进行。

5.检查对象确定标准

检查对象重点有三种情况：有举报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

6.适用情形

按照实地检查计划启动实地检查或依据群众举报实施。

7.组织检查人员（组）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随机抽取具有资格的工作人员。

8.检查时间

按照工作安排部署安排检查时间。

9.检查程序

按照工作计划确定被检查企业和执法人员，依序开展文件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10.检查对象报送的材料收件处理

检查对象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将材料送到规定地点。

11.结果处理

经检查合格的，由检查机构适时在相应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上公告检查对象的结果。

经检查不合格的，由检查机构发出《监督检查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检查对象写出整改报告并限期整改。

12.处理结果送达

向被检查人书面反馈检查结果。

13.期限

按照工作计划时限开展检查

14.材料归档内容和要求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及时归档由检查机关保存归档。

15.归档期限

实时归档。

（二）诚信档案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将检查材料及时归档，并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公开。

十八、投诉举报

（一）投诉方式

1.窗口投诉：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电话投诉：县（区）城市环境卫生部门，电话：；县（区）
纪委，电话：。

3.网上投诉：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4.信函投诉：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县（区）纪委。通讯
地址：。

（二）结果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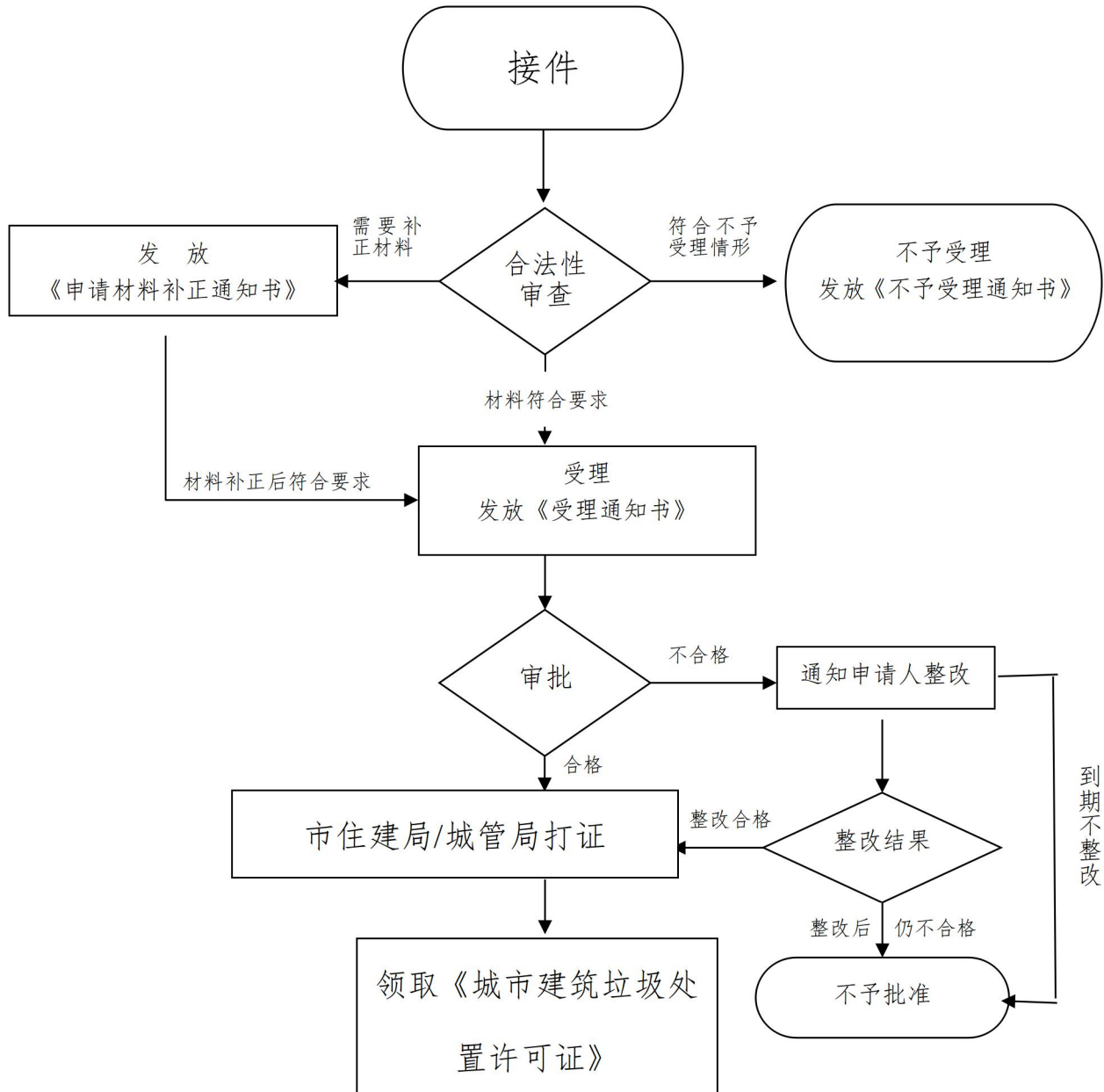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附件：**
-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事流程示意图
 - 2.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表单及文书
 - 3.《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样本

附件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表单及文书

2-1××县（市、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申请表 （消纳场地）

申请单位	（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电 话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申请事项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消纳场选 址地点			
材料 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具备测绘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用地红线测绘图纸和用地概况说明，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3、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 4、有排水、消防等设施 5、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度 6、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7、植被恢复设计方案，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水土保持设计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 		

<p>业务管理 部门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辖区建筑 垃圾管理 业务部门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辖区政府 意 见</p>	<p>年 月 日</p>
<p>说明</p>	<p>1、本表一式三份</p>

2-2××县（市、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审批表

公司名称		档案编号	
法定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委托 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公司电话	
申办事项			
材料目录	1、道路运输许可证 2、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登记证 3、车辆前、后、篷盖闭合及收起时侧方共4张照片 4、渣运车辆车载卫星监控设备调试入网证明 5、入城通行证 6、与消纳处置、建筑垃圾单位的协议书 7、交警部门认可的运输时间及路线		
业务处室 审查意见	20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审批意见	20 年 月 日		

备 注	
-----	--

2-3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存根）

编号： [20] 号

申 请 人：

申 请 事 项：

接 收 材 料 目 录：

接 收 人（ 签 字 ）： _____ 年 月 日

办 理 结 果：

办 结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中心专用章……………

行政 许 可 申 请 材 料 接 收 凭 证

申 请 人：

申 请 事 项：

接 收 材 料 目 录：

年 月 日

(服务、监督电话:)

2-3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

() 号

:

年 月 日，我机关收到你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所送的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你所送
的材料不齐全，具体存在如下问题：

请你依照 等有关法规
的规定，将上述材料尽快补正齐全送我机关。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2-4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号

:

年 月 日，我机关收到你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所送的应用（补正）材料，经审查，你所送的应用（补正）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许可办理查询电话：

许可办理监督电话：

(印章)

年 月 日

2-5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 建许不受 () 号

:

年 月 日，我机关收到你申请

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申请的该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决定不予受理。请你向 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印章)

年 月 日

2-6 延长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期限告知书

() 建许延告〔 () 〕 号

:

年 月 日，我机关收受理你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因 的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期限十日。

特此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2-7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委托人：

现委托 _____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代为提出 _____ 申请。受委托人在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2-8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收到时间	
代收人（身份） 及代受理由	
见 证 人	
送达人签章	（盖章）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 注：1、送达文书应交给受送达人或单位负责人，如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代收；
- 2、如系代收，应注明其与受达人的关系；
- 3、如系邮寄送达，请收件人将本送达回证填写寄回；

4、如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接收或不签收时，可实施留置送达；送达人可邀请非利害关系人在场见证，说明情况，把许可文书留在其住处或办公场所，并注明情况和送达日期，即视为已经送达。

2-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审批意见书

编号：

经审查，由

提出的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

准审批符合有关要求，批准使用。

经办人：

科室领导意见：

领导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准字[] 号

单 位:

法定代表:

业务区域: ×××县(市、区)城市规划区域内

业务范围: 建筑垃圾的_____处置业务

许可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发证单位: (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